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一階段筆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應試名單：

001	莊○慧
002	林○輝

二、 應試時間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就座。

三、 應試地點：本院**5 樓簡報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

四、 試程表：

應試科目	時間
預備	08：45-09：00
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國民法官法	09：00-11：00

五、 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攜帶身分證正本、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參加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二)本院電梯設有樓層管制，請先洽法警室協助搭乘電梯上樓。

(三)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四)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考試時不得交談，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考場兩側，試卷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五)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考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六)行動電話(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並置於背包內。

(七)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八)本次甄選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筆試辦畢後 3 周內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本院並將另以電話方式通知。